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9號

原告 世紘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居

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

被告 力天防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瑾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捌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
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捌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①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8萬0,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
11年9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為：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87萬3,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2月間分別承攬：1.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圓C廠之消防配管工程（下稱穩懋工程）；2.位於台南市○市區○○○路0號、3號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消防配管工程（下稱南茂工程）；3.位於台南市○市區○○○路0號荷蘭商漢微科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之消防管線工程（下稱HMI工程），並均約定由原告先行施工，按月檢具請款單及發票向被告請款後，被告再給付工程款項之實報實銷計價方式，被告並於110年7月下旬全數完工。詎原告於110年6至8月間，就穩懋工程、南茂工程及HMI工程款，向被告請求給付110年5月工程款154萬3,920元、110年6月工程款47萬6,700元、110年7月工程款135萬9,435元，共計338萬0,055元，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遂於110年9月22日函請被告儘速給付上開工程款，惟被告竟以HMI工程應屬實作實算，未有積欠尾款問題，另南茂工程及另案日月光K24-3F工程則有重複請款情形為由，僅願給付150萬6,855元之工程款予原告，尚積欠187萬3,200元迄今仍未為清償。爰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庭陳述則以：有關HMI工程部分，應屬實作實算，而原告已於110年5月完工離場，並於同年6月間結清5月份的工程款，本無原告請款單中所載第四期計價尾款52萬5,000元之工程，原告卻在7月27日請領該工程尾款，實無法理解。另南茂工程之第四期尾

01 款84萬元部分，被告前已經支付，此部分為原告重複請款。
02 經扣除上開金額總計136萬5,000元（計算式：52萬5,000元
03 +84萬元=136萬5,000元）後，所餘之50萬8,200元，則因
04 兩造間另案日月光K24-3F工程，原告亦有重複請款50萬8,20
05 0元之情事，經抵銷後，原告已無餘款可請求等語置辯。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02至203頁）：

08 (一)原告於110年2月間承攬被告穩懋工程、南茂工程及HMI工
09 程。

10 (二)兩造就上開工程約定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工程款，原告按月
11 檢具請款單、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再將款項匯至原告合作
12 金庫鶯歌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3 (三)穩懋工程、南茂工程均於110年7月完工。

14 (四)原告就穩懋工程、南茂工程及HMI工程，於110年5月請求被
15 告支付154萬3,920元、110年6月請求被告支付47萬6,700
16 元、110年7月請求被告支付135萬9,435元，被告僅於111年7
17 月10日清償150萬6,855元，剩餘款項187萬3,200元尚未給付
18 原告。

19 四、本件爭點：

20 (一)HMI工程第四期尾款52萬5,000元部分，原告是否有派工施
21 作？

22 (二)南茂工程尾款84萬元被告是否已清償？

23 (三)日月光K24-3F工程是否有重複請款50萬8,200元，而得以上
24 開金額抵銷被告所積欠之餘款50萬8,200元？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HMI工程第四期尾款52萬5,000元部分，原告是否有派工施
27 作？

28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30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
31 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

01 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定有明文。
02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HMI工程已
04 完工，尚有第四期尾款52萬5,000元未給付，故請求被告清
05 償等語；被告固不爭執HMI工程原告已於5月間完工離場，惟
06 否認尚存有第四期工程施作之事實，並以前詞為辯。

07 2.經查，原告固主張HMI工程尚有第四期尾款52萬5,000元，即
08 為110年5月之工程款，並提出7月份之估價單、發票及派工
09 單（見本院卷第51至67頁、第183頁）為證，而觀之該7月份
10 「工程估價/請款單」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就HMI
11 工程部分記載：「日期:110年7月30日、工程地點:台南HM
12 I、項目及說明:消防工程、第四期計價尾款50萬、總工程款
13 180萬，合計52萬5,000元」，並於下方請款紀錄記載：「00
14 00000第一次請款50萬、0000000第二次請款30萬、0000000
15 第三次請款50萬」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徵之原告最後
16 一次係於110年6月3日請款HMI工程第三期款項，復據原告所
17 提出HMI工程點工單所載最後出工月份亦為5月份（見本院卷
18 第118、183頁）等情互核，可認被告所辯HMI工程原告已於1
19 10年5月完工等語為真。又原告既於HMI工程完工後之110年6
20 月3日為第三次請領款項，即可得知HMI工程總共尚有多少餘
21 款未付，本得於第三次請款時一併請求，是原告就HMI工程
22 於第三次請款後，是否仍有工程款得以請求已非無疑。佐以
23 7月份「工程估價/請款單」上亦無記載相對應之派工日期及
24 請款月份，則所謂「第四期計價尾款52萬5,000元」究係指
25 何月之施工金額？係於離場前或離場後所為之施作？是否確
26 有派員進場施作？均乏舉證以實其說。至7月份「工程估價/
27 請款單」上雖載有總工程款180萬元，然兩造間就HMI工程約
28 定係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等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
29 事項(二)），堪認應無總工程款180萬元之約定。從而，實際
30 計價仍應以實作方式以資認定，自難依此記載逕認HMI工程
31 之總工程款為180萬元，並有四期工程款之請領程序，又原

01 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則其主張HMI工
02 程尚存有第四期尾款52萬5,000元云云，即無可採。

03 (二)南茂工程尾款84萬元被告是否已為清償？

04 1.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被告就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05 實自認，而抗辯該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
06 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明（最
07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參照）。

08 2.原告主張被告尚有南茂工程第四期尾款84萬元未為給付，被
09 告則辯以已經給付等語，自應由被告就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
10 責。經查，南茂工程業於110年7月間完工，為兩造所不爭執
11 （不爭執事項(一)），並以兩造所提請款單、發票及存摺往來
12 明細（本院卷第13、25、33頁、153至167頁）互核，南茂工
13 程之工程款，第一期原告於109年1月31日向被告請款80萬元
14 （含稅84萬元），被告於同年2月10日給付80萬元（含稅84
15 萬元）；第二期於同年2月27日請款200萬元（含稅210萬
16 元），被告於109年3月20日為給付等情相符，尚無疑義。然
17 就第三期40萬元（含稅42萬元）部分，被告固抗辯該筆款項
18 原告係於同年8月30日請款，而於同年9月10日給付41萬7,00
19 0元（扣除3,000元工安罰單）等語，並提出發票及匯款明細
20 （見本院卷第161、163頁）為證，惟經核以原告於同年3月3
21 1日提出南茂工程第三期40萬元之請款單，有工程估價/請款
22 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5頁），係與穩懋工程110萬元工
23 程款一同請款，共計150萬元（含稅157萬5,000元），與被
24 告前開主張之清償金額、日期顯然不符，復據原告所提之工
25 程估價/請款單所載（見本院卷第187頁），被告於同年9月1
26 0日給付之款項，實係原告於109年8月30日向被告請款之穩
27 懋工程40萬元，堪信被告上揭所謂於同年9月10日給付41萬
28 7,000元款項，實與南茂工程工程款無關。至南茂工程第四
29 期尾款80萬元(含稅84萬元)部分，被告雖另謂已於同年11月
30 10日給付等語，惟稽之南茂工程第四期尾款，原告係於110
31 年5月31日向被告請款，有工程估價/請款單附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13、25頁），兩者日期顯有差距，且核以被告匯款明細及原告所提10月之請款單（見本院卷第167、189頁），益見被告於同年11月10日給付之199萬5,000元款項，乃為日月光K24-2樓、穩懋工程、日月光5樓之工程，並未含有南茂第四期尾款，難認被告有何清償之南茂工程第四期尾款事實。

3. 綜上，依被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無以認定就原告已完工之南茂工程有給付尾款84萬元之情事，則原告本於承攬契約向被告請求南茂第四期工程尾款84萬元，應屬有據。

(三) 日月光K24-3F工程是否有重複請款50萬8,200元，而得以上開金額抵銷所積欠之餘款50萬8,200元？

被告固以日月光K24-3F工程，其中50萬8,200元工程款已於109年1月20日清償完畢，原告有重覆請款情形，被告自得以該金額予以抵銷等語為辯；然查：

1. 依108年12月30日工程估價單/請款單之項目記載：「HMI、帆宣三廠、南茂點工、桃園，請款金額34萬1,520元」；及109年12月30日工程估價單/請款單之項目記載：「穩懋點工、日月光5樓尾款、日月光24-2樓尾款、日月光24-3樓尾款及日月光24-3樓修改案，請款金額100萬2,750元」；及110年1月30日工程估價單/請款單之項目記載：「HMI第一期52萬5,000元、前期未收20萬2,750元，請款金額72萬7,750元，而被告分別於110年1月11日、110年2月9日匯款80萬元、72萬7,750元」等項目，有工程估價/請款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1至195頁），可知日月光K24-3F工程之尾款15萬元及追加款33萬4,000元部分，原告係於109年12月30日與其他工項一同請款，共計100萬2,750元，核以被告存摺往來明細紀錄，先於110年1月11日匯款80萬元（見本院卷第195頁），尚餘20萬2,750元，原告復於110年1月30日請款單加計HMI第一期52萬5,000元，向被告請款72萬7,750元，被告方於110年2月9日給付72萬7,750元，有工程估價/請款單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7頁），益見日月光K24-3F工程款係併同其他工程款請領，尚非有重複請領之情事。

01 2.另被告所稱於109年1月20日所匯款34萬1,520元，並提出存
02 摺往來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51頁），惟此金額正係原告
03 於108年12月30日工程估價單/請款單之工程款，佐以請領、
04 匯款時間接近，益見上開支付之款項應係支付其他案件之工
05 程款（即HMI、帆宣三廠、南茂點工、桃園），與日月光K24
06 -3F工程應屬無涉。

07 3.綜上證據，既未見原告就日月光K24-3F工程有重複請款50萬
08 8,200元之情，更乏被告就日月光K24-3F工程有重複付款之
09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即難憑採。

10 (四)從而，原告未能證明HMI工程第四期尾款52萬5,000元部分有
11 於派工施作後，未經被告付款之事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2 52萬5,000元，並不可採。另南茂工程尾款84萬元及重複給
13 付日月光K24-3F工程款50萬8,200元部分，則未據被告舉證
14 已經清償或有重複付款之情，則原告本於承攬契約請求被告
15 給付報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
16 134萬8,200元工程款（計算式： $1,873,200 - 525,000 = 1,348,200$ ），
17 為有理由，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18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之
26 請求，核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27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28 1年4月1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1
29 頁），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即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即屬有據。

0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3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逾此部分請求既受
04 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5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6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7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8 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09 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蔡萱穎